

#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

107.11.29訂定

譯自「**EXPORT PLAN FOR FRESH ONCIDIUM SPP. CUT FLOWERS FROM  
TAIWAN TO NEW ZWALAND**」

# 目 錄

1. 前言.....	3
1.1 貨物描述.....	3
1.2 出口計畫簡介.....	3
2. 行動方案.....	5
2.1 登錄與產品可追溯性.....	5
2.2 教育訓練.....	5
2.3 文件與紀錄保存.....	5
2.4 輸出檢疫作業與輸出檢疫證明書核發.....	7
2.5 植物檢疫安全性.....	8
2.6 查核.....	8
3. 基礎管制措施.....	9
4. 目標管制措施.....	10
5. 有害生物管制措施選項().....	10
6.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業者登錄工作指南.....	12
7.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教育訓練工作指南.....	15
8.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輸出檢疫工作指南.....	16
9.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查核工作指南.....	18
10.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目標管制有害生物管理工作指南.....	19

## 1. 前言

- (1) 本出口計畫記載為符合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之檢疫要求所將採取之行動。其中包括管理措施之實施方式及本出口計畫參與者如何採行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之認證。
- (2) 本出口計畫相關之認證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紐西蘭初級產業部執行。
- (3) 本出口計畫參考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所需之目標管理措施。
- (4) 本出口計畫中之流程及工作指南變更時，防檢局將通知初級產業部。
- (5) 本出口計畫可依臺紐任一方之要求進行審查。

### 1.1 貨物描述

- (1) 文心蘭切花係指臺灣商業化生產供裝飾用之新鮮文心蘭切花、葉及莖。
- (2) 文心蘭切花不包括根及假莖。
- (3) 本出口計畫不涵蓋輸入供其它用途。

### 1.2 出口計畫簡介

- (1) 表一係為進行紐方關切文心蘭切花之檢疫有害生物所需之管理措施與行動方案之摘要。有效實施以上管理措施與行動方案之負責成員與實施流程亦摘述如表二，並在第 2 及第 3 點進一步詳細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Thrips palmi</i> 南黃薊馬</li> </ul>
--	--	--

## 2. 行動方案

(1) 行動方案係依據 ISPM 7：植物檢疫認證系統撰寫。

### 2.1 登錄與產品可追溯性

(1) 生鮮貨品生產鏈之貨品可追溯性，可透過包含出口文心蘭切花至紐西蘭之相關參與者(生產者、包裝場及儲存設施與輸出業者等)之登錄作業達成。其登錄紀錄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貨品的追溯資訊。
- b. 確認已採取輸入健康標準所需之相關檢疫管理措施，及
- c. 發生不符規定情事時，可進行追溯並採取修正行動。

(2) 登錄作業將描述於「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業者登錄工作指南」。

(3) 當紐西蘭初級產業部要求時，可提供登錄紀錄副本。各包裝箱上需要有特定標示(如生產者或包裝場登錄號碼)以追溯生產處所。

### 2.2 教育訓練

(1) 防檢局將於每年出口季前進行參與者教育訓練，其「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教育訓練工作指南」應確保參與者熟悉輸入健康標準及出口計畫。

(2) 出口者應熟悉初級產業部之輸入檢疫要求及出口計畫之內容。

(3) 出口計畫的參與者將透過相關人員獲得並瞭解相關流程文件。訓練紀錄及考核評估結果應予保留。

### 2.3 文件與紀錄保存

(1) 出口計畫參與者，將建立文件保存系統並至少保存相關文件(如：切花包裝場登錄紀錄、田間與包裝場有害生物監測與管理紀錄、輸出檢疫作業、教育訓練及考核作業等文件)至少 2 年。

(2) 紀錄保存之樣式及出口計畫中各參與者之責任摘要如表 2。

(3) 當紐西蘭初級產業部要求時，應提供相關文件及紀錄。

表二、各出口計畫參與者應保存之紀錄摘要表

出口計畫參與者	應保存之紀錄(紐西蘭初級產業部要求時應提供)
1. 生產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錄</li> <li>● 種植前活動</li> <li>● 作物監測紀錄(生產及收穫前)</li> <li>● 有害生物管理措施(化學藥劑施用紀錄)</li> <li>● 收穫日期</li> <li>● 訓練紀錄(有害生物鑑定)</li> </ul>
2. 包裝場/儲存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件保存方法</li> <li>● 登錄</li> <li>● 貨物紀錄</li> <li>● 任何收穫後處理</li> <li>● 品質檢查</li> <li>● 訓練紀錄(有害生物鑑定)</li> </ul>
3. 收穫後處理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錄</li> <li>● 文件保存方法</li> <li>● 訓練紀錄</li> <li>● 貨物紀錄</li> </ul>
4. 輸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錄</li> <li>● 貨品紀錄與追溯資訊</li> <li>● 輸出文件副本</li> </ul>
5. BAPHIQ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施認可</li> <li>● 查核報告</li> <li>● 檢疫及鑑定紀錄，包括有害生物鑑定</li> </ul>

及不合格貨品。

## 2.4 輸出檢疫作業與輸出檢疫證明書核發

-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輸出檢疫工作指南」執行輸出檢疫作業與輸出檢疫證明書核發，針對同一生產者之所有均質批號貨品進行取樣及目視檢查有害生物，並於簽署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前確認貨物完整性。
- (2) 須提供田間有害生物防治及處理紀錄，以茲確認前揭措施已採行。
- (3) 如於輸出檢疫過程中發現檢疫有害生物，需採行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紐西蘭初級產業部認可之檢疫處理措施，否則該批貨物不得輸往紐西蘭。
- (4) 檢疫及取樣將於均質的貨品採行。檢疫最小取樣量必須基於 95% 信心水準下不於超出 0.5% 最小單位內檢出有害生物。前揭取樣數量參考 ISPM31，並摘錄於表三，依據貨品大小及超幾何分布，其 95% 信心水準之最小取樣量如下：

表三、取樣數量表

每批次數量(枝)	取樣數量(枝)
200	190
1000	450
5000	564
10000	581
20000 或更多	600

- (5) 本出口計畫最小單位為單一文心蘭花梗。
- (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保存每次檢疫工作之紀錄，於紐西蘭初級產業部要求時，應予提供紀錄。
- (7) 如發現未列於輸入健康標準之有害生物(神澤氏葉蟎(*Tetranychus kanzawai*)、小黃薊馬(*Scirtothrips dorsalis*)、花薊馬(*Thrips hawaiiensis*)及

南黃薊馬(*Thrips palmi*))，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利用紐西蘭生物輸入貨品安全生物登錄系統建立其管制狀態

- (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依據 ISPM12 簽署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其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附加聲明(依輸入健康標準之要求)
- a. 證明本批貨品經官方流程檢疫確認未罹染檢疫有害生物，並確認其符合輸紐西蘭之檢疫條件，包括管制非檢疫有害生物。
  - b. 本批貨物係依據經核可之出口計畫進行生產及包裝。

## 2.5 植物檢疫安全性

- (1) 對於已包裝及完成植物檢疫與發證之文心蘭切花，應實施植物檢疫安全措施。
- (2) 符合貨品檢疫安全性包裝場及儲藏設施之相關措施包括：
- a. 採取有害生物防治(如包裝場清潔、消毒與誘蟲器)等，降低紐西蘭關切管制類有害生物之存在機率至最低。
  - b. 輸銷紐西蘭之切花應與其它貨物分開存放。
  - c. 確保輸出文心蘭切花以經檢查且乾淨之貨櫃/運輸車裝運，及
  - d. 運輸時應以乾淨之密閉式貨櫃或運輸車運送，其通氣孔應以膠帶封住或包覆防蟲網。

## 2.6 查核

-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依據「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查核工作指南」對出口計畫參與者進行查核與監督作業，以確認其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2) 查核頻率如表四，如發現不符出口計畫之情事將進行額外的查核。

表四、實地查核頻率表

	登錄第一年	登錄一年後
--	-------	-------

生產者	1. 登錄時文件審查 2. 生產季時至少查核一次。	每年於生產季時至少一次
作物監測	1. 登錄時文件審查 2. 生產季時至少查核一次。	每年於生產季時至少一次
包裝者	1. 登錄時文件審查 2. 辦理包裝作業時至少查核一次	每年於生產季時至少一次
輸出者	1. 登錄時文件審查 2. 辦理輸出作業時至少查核一次	每年至少一次
收穫後處理提供者	1. 登錄時文件審查 2. 每年至少查核一次輸出作業	每年於生產季時至少一次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於初級產業部提出要求時提供查證報告。

(4) 初級產業部將於貿易開始後之 18 個月內進行出口計畫查證，接續的查證作業將每三年進行一次或不符規定情事發生時。所有的查證計畫將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討論並符合國際指南及標準。

### 3. 基礎管制措施

(1) 輸往紐西蘭之文心蘭切花將以標準化生產、品質管理、有害生物管理、收穫、檢疫及包裝處理之商業化生產，並經官方檢疫並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2) 只使用乾淨及無生命或合成材料包裝，須維持貨物安全(輸出前)，以避免再次感染之可能。

#### 4. 目標管制措施

- (1) 所有登錄之生產者需以良好農業生產技術生產輸往紐西蘭之文心蘭切花。
- (2) 輸出貨物針對以下目標有害生物採行管理措施：
  - 神澤氏葉蟎 (*Tetranychus kanzawai*)
  - 小黃薊馬(*Scirtothrips dorsalis*)
  - 花薊馬(*Thrips hawaiiensis*)
  - 南黃薊馬(*Thrips palmi*)
- (3) 經核准之目標管理有害生物管理措施詳如第 5 點

#### 5. 有害生物管制措施選項

##### 參考文獻

- (1)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目標管制有害生物管理工作指南」
- (2) 初級產業部處理手冊

##### 文心蘭切花有害生物基礎管理措施

所有須採取基礎管理措施之管制類有害生物如第 3 點描述

##### 文心蘭切花有害生物目標管理措施

表五、文心蘭切花目標管理措施

有害生物	認可之管理措施選項
小黃薊馬 神澤氏葉蟎 花薊馬 南黃薊馬 <i>Thrips palmi</i>	1. 有效有害生物管理措施 a. 有害生物監測 b. 綜合有害生物管理措施 c. 綜合有害生物管理措施中 認可之殺蟲劑

	且/或 2. 採收後處理 a. 殺蟲藥劑處理
--	------------------------------

表六、認可之文心蘭切花有害生物緊急防治措施

有害生物	認可之緊急處理措施
遭污染的材料	1. 貨品重新包裝並重新檢查
所有的管制類有害生物 (除蟎類外)	1. 貨品重新包裝並重新檢查 或 2. 以溴化甲烷以下列條件進行燻蒸處理： a. 48g/m <sup>3</sup> 於 10-15°C 處理 2 小時 48g/m <sup>3</sup> at 10-15°C for 2 hours; b. 40g/m <sup>3</sup> 於 16-21°C 處理 2 小時 40g/m <sup>3</sup> at 16-21°C for 2 hours; c. 32g/m <sup>3</sup> 於 22-27°C 處理 2 小時 32g/m <sup>3</sup> at 22-27°C for 2 hours; d. 24g/m <sup>3</sup> 於 28-32°C 處理 2 小時 24g/m <sup>3</sup> at 28-32°C for 2 hours; e. 35g/m <sup>3</sup> 於 10-15°C 處理 3 小時 35g/m <sup>3</sup> at 10-15°C for 3 hours; f. 26.5g/m <sup>3</sup> 於 16-21°C 處理 3 小時 26.5g/m <sup>3</sup> at 16-21°C for 3 hours.
管制類蟎類	1. 貨品重新包裝並重新檢查 或 2. 以 SO <sub>2</sub> /CO <sub>2</sub> 依下列條件進行處理或 SO <sub>2</sub> /CO <sub>2</sub> (1%:6%) 於 16°C 處理 30 分鐘.

## 6.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業者登錄工作指南

6.1 本工作指南依據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以下簡稱出口計畫)訂定。

6.2 本工作指南所稱之業者，包含參與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之生產者、包裝場、收穫後處理提供者及輸出業者。

6.3 本工作指南將記載參與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之業者登錄作業流程，以提供執行出口計畫時之貨品追溯資訊、確認已採取輸入健康標準所需之相關檢疫管理措施及發生不符規定情事時，可進行追溯並採取修正行動。

6.4 申請登錄之業者應檢附以下資料向防檢局申請登錄作業，經防檢局受理登錄後發給編號：

- (1) 申請書(附件 1)
- (2) 參加同意書(附件 2)
- (3) 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明

### 6.5

6.5.1 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教育訓練工作指南」訓練合格。

6.5.2 經合格登錄之生產者、包裝場、收穫後處理提供者及輸出業者，每年應依「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教育訓練工作指南」及「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查核工作指南」接受防檢局或防檢局指定單位之教育訓練、考核及查核作業。

6.6 經登錄之生產者、包裝場(包括儲存設施及收穫後處理提供者)及輸出業者，經查核不符規定自登錄清單刪除者或經防檢局停止作業資格者，當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登錄。

##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業者登錄申請書

新申請

異動

說明異動內容：\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登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場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收穫後處理提供者		
負責人姓名			
地址或地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管理人姓名 (如欄位不足填寫可另 提供清冊)	連絡電話		
	E-mail/傳真		
檢附文件	1. 參加同意書 2.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 負責人及管理人相關資料 4. 相關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5. 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份。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名(公司大小章)：

## 參加同意書

本\_\_\_\_\_ (申請單位) 已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文件之相關規定，並於輸出檢疫時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相關規定辦理：

1.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出口計畫及其工作指南
2.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入紐西蘭健康標準
3.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業者登錄工作指南
4.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教育訓練工作指南
5.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查核工作指南
6.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目標管制有害生物管理工作指南
7.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輸出檢疫工作指南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名(公司大小章)：

## 7.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教育訓練工作指南

7.1 本工作指南依據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以下簡稱出口計畫)訂定。

7.2 本工作指南將記載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之教育訓練及考核作業方式，以確保參與者熟悉輸入健康標準及出口計畫。

7.3 經核可登錄之業者應於每年生產季前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或防檢局認可單位之教育訓練及考核，經完成訓練合格者，由防檢局製作清冊。

7.4 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 (1) 臺灣文心蘭切花輸紐出口計畫簡介
- (2) 輸紐西蘭生產者、包裝場及輸出業者登錄流程
- (3) 田間及包裝場有害生物管理、防治及監測作業流程
- (4) 貨品之儲藏與運輸方式
- (5) 輸出檢疫作業方式

7.5 花卉相關產業團體可向防檢局申請為認可辦理教育訓練之單位，並提送教育訓練計畫供防檢局審查認可。防檢局依據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及輸入健康標準之規範內容提供或推薦合適講師；其中有關有害生物管理與防治部份得國內大學院校及各試驗改良場所植物病蟲害及植物保護等相關專家擔任講師。

7.6 教育訓練應實施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參與者，得重新申請重新考核，未通過考核或未參與教育訓練之管理人員，不得登錄為管理人員。

7.7 教育訓練及考核之結果與紀錄應由防檢局或其認可之單位留存至少 2 年。

## 8.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輸出檢疫工作指南

- 8.1 本工作指南依據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以下簡稱出口計畫)訂定。
- 8.2 本工作指南將記載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輸出檢疫工作流程及相關紀錄保存方式，以確認作業是否符合輸入健康標準及出口計畫。
- 8.3 輸出檢疫申請作業：輸出業者或其代理人至少須於輸出檢疫作業前一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檢疫。
- 8.4 辦理輸出檢疫作業時，包裝場或輸出業者應至少派一名管理人員會同檢疫，並檢附下列文件供防檢局檢疫人員確認：
- (1) 包裝明細表及作業紀錄表，須記載本批切花生產者清單、切花進場包裝時間、包裝紀錄、各生產者輸出數量(枝數及箱數)且應有包裝場管理人員簽名。
  - (2) 田間有害生物防治及監測紀錄
  - (3) 輸出檢疫前自我查核表(附件)。
- 8.5 取樣檢查數量依據出口計畫辦理。
- 8.6 輸出檢疫時發現罹染有害生物時，依出口計畫辦理。
- 8.7 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評定合格者，並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依出口計畫加註指定內容。
- 8.8 檢疫結果及相關文件保存：相關查核紀錄應由防檢局或其指定之單位留存至少2年。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輸出檢疫前自我查核表

輸出人	
包裝場代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本批切花之生產者是否皆為合格登錄之生產者？			
二、本批切花是否將由登錄合格之出口者輸出？			
三、是否已檢附生產者田間有害生物防治及監測紀錄？			
四、是否於經教育訓練合格之包裝員指導下進行包裝？			
五、包裝作業前，包裝場是否已完成清潔？			
六、包裝選別時，是否有發現有害生物？			
七、各包裝箱是否已標記有可追溯之編號？			
八、包裝箱是否已密封且開口處以防蟲網包裝？			
九、輸出檢疫後之儲藏室是否已完成清潔？			
十、以乾淨之貨櫃或運輸工具運輸經檢疫合格切花			

包裝場或輸出業者管理人員：

檢查日期：

## 9.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查核工作指南

9.1 本工作指南依據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以下簡稱出口計畫)訂定。

9.2 本工作指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或其指定之單位對出口計畫內相關登錄之參與者(生產者、包裝場及儲存設施與輸出業者等)進行監督及查核，以確認其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9.3 出口計畫監督作業：相關登錄之參與者(生產者、包裝場及儲存設施與輸出業者等)應指定管理人員，以確認文心蘭切花作業符合出口計畫，相關紀錄文件應經管理人員簽署確認，並保存兩年，防檢局得隨時調閱，設施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9.4 出口計畫查核作業：防檢局或其指定之單位應對相關登錄之參與者(生產者、包裝場及儲存設施與輸出業者等)抽樣查核，以確認其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查核作業時，管理人員應會同配合查核作業。

9.5 出口計畫查核作業實施方式：

(1)查核頻率：依據出口計畫辦理，當年度無輸出實績者免辦理查核作業。經紐方通報發生不合格情事者，應辦理專案查核作業。

(2)生產者查核作業應於文心蘭切花生產季時辦理。

(3)包裝場查核作業應於進行文心蘭切花輸紐包裝作業時辦理。

(4)輸出者查核作業應於文心蘭切花輸出作業時辦理。

9.6 查核發現缺失者，防檢局或其指定之單位應通知該項作業負責人暫停作業，直至查明缺失原因並完成改善，發現缺失後一個月內應完成改善並通知防檢局或其指定之單位進行複查，複查合格後，始得恢復作業。

9.7 經登錄之業者如相關作業紀錄及方式有虛偽不實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登錄申請；發生下列情事者，防檢局應終止其當年度登錄資格：

(1) 經查核發現之缺失於一個月內未通知複查。

(2) 同一缺失三個月內仍無法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者。

9.8 相關查核紀錄應由防檢局或其指定之單位留存至少 2 年。

## 10. 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目標管制有害生物管理工作指南

10.1 本工作指南依據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以下簡稱出口計畫)訂定。

10.2 本工作指南將記載文心蘭切花出口計畫之目標管制有害生物之管理方式，以確保輸出貨品符合出口計畫及「臺灣產紐西蘭文心蘭切花輸入健康標準」。

10.3 生產者及包裝場應於經教育訓練合格之管理人員指導下進行有害生物管理作業。

10.4 生產者於執行生產作業時應注意植株是否遭有害生物，如發現罹染有害生物時應洽管理人員或寄送農業試驗所、試驗改良場所以確認有害生物種類，俾利採取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10.5 生產者應於文心蘭切花生產時執行以下有害生物監測作業，另包裝場執行包裝作業時亦應比照辦理：

(1) 田間及包裝處所應懸掛黃色黏版，以監測包含小黃薊馬(*Scirtothrips dorsalis*)、花薊馬(*Thrips hawaiiensis*)、南黃薊馬(*Thrips palmi*)等有害生物。

(2) 於執行監測作業時，如發現灰褐色葉片，應予採樣，並以採樣袋裝妥後併「送請鑑定單」寄至農業試驗所確認是否為神澤氏葉蟎(*Tetranychus kanzawai*)。

(3) 有害生物監測作業及監測結果等相關紀錄應保存至少2年。

10.6 如使用藥劑防治時，應使用合格登記藥劑，防治作業紀錄應至少保存2年。

10.7 如發現未列於「臺灣產紐西蘭文心蘭切花輸入健康標準」之有害生物時，管理人員應主動通知防檢局。

10.8 切花採收後進入包裝場前，包裝場管理人員應確實依附件進行查核，如發現疑似有害生物或有害生物危害之情形時，貨物應立即改善或剔除始可進入包裝場。如無法改善或剔除，則貨品不得進入包裝場。

輸紐西蘭文心蘭切花有害生物管理自我查核表

生產者代號	
-------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本批切花外表是否有土塵？			
二、本批切花外表是否有水珠凝結？			
三、本批切花外表是否有褐色斑點病徵？			
四、本批切花外表是否有水侵狀透化病徵？			
五、本批切花外表是否有畸形、花枯、消苞病徵？			
六、本批切花外表是否有小型害蟲蟲體或外皮存在？			
七、本批切花外表是否有明顯的害蟲咬痕、蟲孔，或害蟲排泄物存在？			

包裝場或輸出業者管理人員：

檢查日期：